

修改 《行政程序法典》 公開諮詢

諮詢期：
2026年10月9日
至
2026年11月9日



總篇

諮詢亮點

一 行政現代化

- 1) 加強公共行政當局與利害關係人的協作與聯繫
- 2) 推動使用電子方式
- 3) 優化公共行政當局運作

二 簡化程序

三 縮短期間或明確期間

總篇

修法主要涵蓋

一般原則

行政活動

主體

行政行為的執行

行政程序

行政申訴

諮 詢 會 安 排

公眾諮詢場

日期	時間	地點
10月17日（星期六）	15:00	公共行政大樓地庫一層演講廳
10月23日（星期五）	19:00	公共行政大樓地庫一層演講廳

報名方式

登入諮詢專頁：https://www.dsaj.gov.mo/cpa/cpaIntro_tc.aspx

致電專線報名：2856 4225（辦公時間）



掃碼報名

■ 出席公眾諮詢場須預先報名，每名報名發言者將按抽籤結果確定發言順序。

諮詢文本索取地點

地點	地址
法務局	澳門水坑尾街162號公共行政大樓1-3樓
政務服務資訊中心	澳門水坑尾街162號公共行政大樓地下大堂
政府綜合服務中心	澳門慕拉士大馬路222號地下
離島政府綜合服務中心	氹仔哥英布拉街225號3樓

諮詢文本已上載至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入口網站 <https://www.gov.mo> 及

諮詢專頁 https://www.dsaj.gov.mo/cpa/cpaIntro_tc.aspx

發表意見及建議的方式

網頁：https://www.dsaj.gov.mo/cpa/cpaIntro_tc.aspx

電郵地址：info@dsaj.gov.mo

電話：2856 4225

圖文傳真：2871 0445

郵寄／親臨遞交：澳門水坑尾街162號公共行政大樓19樓法務局



公開諮詢
專題網頁

*註：

- (1) 請在書面意見及建議的封面或開首處註明“關於修改《行政程序法典》的意見及建議”。
- (2) 擬對意見及建議保密的人士，請於發表意見時予以說明；若以諮詢文本的附件表格發表意見，請勾選表格內“需保密的資料”一欄。

行政現代化篇

一、加強公共行政當局與利害關係人的協作與聯繫

- ▶ **完善程序原則**：明確程序中的合作及善意原則，規定公共行政當局機關及利害關係人在領導及參與程序時應相互合作，以獲得合法且公正的決定。
- ▶ **優化通知制度**：釐清關於通知的相對人的概念，擴展行政當局通知的義務，明確通知內容有誤時的處理方式，完善各類通知方式的規定。整體而言，加強私人在接收通知方面的保障。
- ▶ **明確必要資料**：為確保私人可接收通知，要求私人在最初申請內指出接收通知的方式。此外，為盡可能減少申請不符合形式規定而不予受理的情況，如申請未載有申請人的身份資料，則僅在欠缺必要身份資料（例如姓名或聯絡方式）的情況下，才會初端拒絕受理該申請。

行政現代化篇

一、加強公共行政當局與利害關係人的協作與聯繫

- ▶ **主動通知補正**：規定行政當局在無法自行獲得對審查請求屬必要的資料、文件或文書時，應通知利害關係人作出補正，並向其明確提醒不履行有關通知內容的後果。
- ▶ **保障聽證權利**：明確規定原則上作出最終決定前須舉行預先聽證，而利害關係人亦可在相關階段申請採取補足措施，並附具文件。
- ▶ **明確行為效力**：當行政行為對利害關係人產生不利的法律效果時，行為的公佈不能取代通知，以加強對利害關係人的保障。
- ▶ **明確廢止期間**：規定行政當局基於行為可撤銷性而廢止該行為的最長期間，加強對利害關係人的保障以及確保行政當局的行為具有穩定性。

行政現代化篇

二、推動使用電子方式

- ▶ **新增原則規定：**新增電子行政原則，規定原則上優先使用電子方式，降低公共行政當局及私人的成本，提升程序效率及確保程序透明度。
- ▶ **回應運作需求：**回應公共部門及實體運作的實際需求，如技術條件許可，容許以視像方式舉行及出席合議機關會議並作出決議。
- ▶ **完善通知制度：**配合第2/2020號法律《電子政務》，規範以電子方式作出通知的制度。

行政現代化篇

二、推動使用電子方式

- ▶ **便利提交申請**：規範私人透過電子數據傳輸方式向行政機關提交申請的情況，以明確有關保障。
- ▶ **線上發出證明**：如私人有權獲行政當局提供的資料載於資訊化程序內，行政當局可在適當認證後，透過電子方式發出有關資料的證明、複製本或聲明書。
- ▶ **視像會議聽證**：在具合理理由及具備所需工具情況下，可透過視像會議進行口頭聽證。

行政現代化篇

三、優化公共行政當局運作

- ▶ **促進合作協調**：新增公共行政當局的機關之間的合作原則以及協調義務，明確規定機關之間應相互緊密配合，以確保公共行政當局行為的一致性與效率。
- ▶ **保障公正無私**：明確將原本僅適用於配偶的迴避、自行迴避及聲請迴避的情況，擴展至亦適用於與公共行政當局機關據位人或人員在類似配偶狀況下共同生活的人、與其有監護關係的人，以及因身為他人的無因管理人的情況。
- ▶ **加強責任擔當**：明確規定如出現不遵守作出程序決定期間的情況，應由領導程序的負責人向部門的最高領導人或有關權限的合議機關作出通知及合理解釋，以查明是否存在尚有的紀律責任。

簡化程序篇

- ▶ **新增原則規定：**為程序上的行為方式設立原則性指引，訂明程序上的行為原則上須以最簡單且最能符合擬達致目的的方式為之。
- ▶ **簡化通知方式：**取消部分已不合時宜的通知方式，例如電報及專線電報的通知方式，使通知制度更清晰且更現代化。

簡化程序篇

- ▶ **統一聽證制度**：引入一套同時適用於書面及口頭聽證的通知規則，統一規定預先聽證通知應載有的內容，明晰對利害關係人的保障。
- ▶ **領導程序制度**：引入領導程序的負責人制度，將作出最終決定與領導程序的權力分開，從而簡化程序當中的決策流程，使行政當局的運作更為有效及公正。

縮短或明確期間篇

為進一步促進程序快捷性，將縮短現行制度的期間，並規定尚未明確的期間：

相關期間	現行規定	修改建議
作出行為的一般補充期間	15日	10日
作出行政行為通知的補充期間	8日	5日
資料載於資訊化程序時，發出證明等文件的期間	10個工作日	5個工作日
發出意見書的一般期間	30日	15日
領導程序的負責人送交報告書的期間	沒有明確規定	3日